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参股组建并出资成立远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议案》；

公司拟与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西藏乐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方通过合资合作，在重庆两江新区共同出资组建合资企业。合资公司拟作为重庆两江新区环保产业发展平台，参与两江新区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和环保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等业务。

公司名称：远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重庆市两江新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单位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单位名称	资本金 (万元)	拟出资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
西藏乐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注册资本金分三期到位，首期缴纳 10%，第二期 50%，第三期缴纳 40%。三期资本金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每期具体出资时间将结合具体项目建设需求确定。

公司的经营范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固（危）废及土壤修复治理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清洁能源、分布式能源和配电网系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电力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智慧建筑与智慧城市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政府有权批准部门批准为准。

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